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上午9: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1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参加和通讯参与的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闭控股子公司马来西亚亿利达的议案》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推进本次子公司关停事项，同时考虑到上述事项的复杂性，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及总经理办公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马来西亚亿利达关停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和实施关停方案及修订；处理相关债权债务关系；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马来西亚亿利达关停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选聘第三方服务机构；办理本次马来西亚亿利达关停的相关手续及其他与本次马来西亚亿利达关停有关的事项等。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有权在上述授权事项范围内，转授权高级管理

人员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马来西亚亿利达关停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关闭控股子公司马来西亚亿利达的公告》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不良资产服务商合作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朗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合作，由上海朗炫为浙商资产提供标的债权清收处置服务。合作期限 1 年，合作期内，上海朗炫将从浙商资产获取不高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服务报酬。本次关联交易建立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及公允性原则。

《关于签订不良资产服务商合作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吴晓明、宫娟、黄灿、张俊、翟峰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